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交簡字第1423號

公 訴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盧姿蓉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5年度偵字第2830號），因被告自白犯罪，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（原案號：115年度審交易字第198號），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 文

盧姿蓉犯過失傷害罪，處有期徒刑參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與證據，除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第5行「無缺陷」予以刪除；證據部分補充「被告盧姿蓉於本院準備程序中之自白」外，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(一)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。

(二)被告於肇事後留在現場，在未經有偵查權之機關或公務員發覺為犯嫌前，向前往現場處理之警員承認肇事，自首而願接受裁判乙節，有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在卷可查，足認被告在其所為過失傷害犯行未被發覺之前，即主動向處理員警自首而接受裁判，已符合自首要件，爰依刑法第62條前段規定，減輕其刑。

(三)本院依刑法第57條之規定，經審酌本案卷內有關各項量刑因子之證據資料後，量處被告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如主文所示之易科罰金折算標準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01 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
02 訴狀。

03 五、本案經檢察官郭來裕提起公訴，檢察官毛麗雅到庭執行職
04 務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7 日
06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都韻荃

0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8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
09 狀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7 日
11 書記官 史華齡

1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13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

14 因過失傷害人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十萬元以下罰金
15 ；致重傷者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三十萬元以下罰
16 金。

17 附件：

18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9 115年度偵字第2830號

20 被 告 盧姿蓉

21 0000000000000000
22 0000000000000000
23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
24 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25 犯罪事實

26 一、盧姿蓉於民國114年4月14日10時10分許，騎乘車牌號碼000-
27 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沿高雄市鼓山區河西一路南往北方向
28 行駛，行經該路段與馬卡道路口時，本應注意行經有燈光號
29 誌管制之交岔路口時，應依交通號誌指示，不得任意闖越紅
30 燈，而依當時天候晴、柏油路面乾燥、無缺陷、無障礙物及
31 視距良好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及此，貿然闖

越紅燈直行，適有黃景泉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在該路口東北角之機車待轉區，沿馬卡道路東往西方向綠燈直行，2車遂發生碰撞，黃景泉因而人車倒地，受有左下肢挫擦傷、尾椎骨挫傷之傷害。嗣盧姿蓉於發生交通事故後，在有偵查犯罪職權之機關或公務員尚未發覺其犯罪前，向據報到場之員警表明其為肇事者，自首而接受裁判。

二、案經黃景泉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苓雅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盧姿蓉於警詢時及本署偵查中之自白。	(1)被告於上揭時、地騎機車與告訴人黃景泉騎乘之機車發生碰撞，致告訴人人車倒地受傷之事實。 (2)被告坦承其駕駛行為有犯罪事實所示過失之事實。
2	告訴人黃景泉於警詢時及本署偵查中之指訴。	全部犯罪事實。
3	(1)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1份。 (2)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(一)、(二)-1各1份。 (3)道路交通事故談話紀錄表2份。 (4)監視器錄影畫面擷圖2張。 (5)甲車行車紀錄器錄影畫面擷圖2張。	本件交通事故發生經過、現場及雙方車輛碰撞狀況之事實。

01

	(6)現場照片18張。	
4	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1份。	被告行經有燈光號誌管制之交岔路口闖紅燈，為肇事原因，佐證被告就本件交通事故有過失之事實。
5	(1)高雄市立聯合醫院診斷證明書1份。 (2)王骨科診所診斷證明書1份。	告訴人因本件交通事故受有如犯罪事實欄所示傷害之事實。

02

03

04

05

06

07

08

09

10

11

12

13

14

15

16

17

18

19

20

二、按汽車行駛至交岔路口，其行進、轉彎，應遵守燈光號誌或交通指揮人員之指揮，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02條第1項第1款定有明文。被告騎車自應注意上揭規定，而依附卷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所載，本案肇事時地之視線、路況均良好，即肇事當時，被告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及此，以致發生本件交通事故，並使告訴人受有上開傷害，被告顯有過失，且其過失行為與告訴人受傷結果，具有相當因果關係，是以，被告犯嫌洵堪認定。

三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。又被告於肇事後，報案人或勤指中心轉來資料未報名肇事人姓名，處理人員前往現場處理時，肇事人在場，並當場承認為肇事人員乙節，有卷附之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1份附卷可稽，應已符合自首之要件，請依刑法第62條前段之規定，減輕其刑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此 致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4 日

檢 察 官 郭來裕